

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，包括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費及證照費。

第三條 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者，應依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基準表（如附表，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），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關（構）繳交審驗費。

第四條 申請型式認證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系列產品者，其審驗費減半收費。

前項所稱系列產品，係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系列產品。

第五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證明遺失、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，申請補發或換發者，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。

前項所稱審驗證明，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審驗證明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